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餐飲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實踐大學學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學生修業期滿，除修足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外，仍須符合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故本系特訂定「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須符合下列畢業條件：

1. 學生須於在學期間考取經系上認可之廚藝、服務、語文、資訊、管理等相關證照至少一張，該證照不含入學前已取得之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該競賽須經系上認可之國際或全國性競賽。
2. 每學年參加系上認可之餐飲相關美學素養活動至少一場。

三、實施對象：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但不含外籍生、僑生與列冊之身障生。

四、畢業門檻通過確認流程：

- 1.於第四學年上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填寫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通過確認申請表(參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系辦辦理通過確認。
- 2.通過確認階段：通過確認結果將於第四學年下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公告結果。未完成者最遲需於畢業該學期結束前二個月補齊相關文件，完成通過確認。

五、補救措施：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尚未通過前條所定之畢業門檻確認者，得檢具第四學年已參加一次專業證照考試未缺考卻未通過之成績單，以本系 2 學分選修課程(此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且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本校、院相關修業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通過確認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 照 名 稱	
1.	4.
2.	5.
3.	6.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調整)

合格成績單或證照影本與歷年票根(正反面)(浮貼處)

申請人：

學系承辦人：

系主任：